羊城晚报
1957年10月1日创刊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在茶山镇挂牌

校地携手打造高水平医疗服务

羊城晚报讯 记者文聪报道：校地共建可快速提高医院临床诊疗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近日，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在东莞市茶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牌启用，进一步深化校地共建工作。

据了解，2017年至今，茶山镇社卫中心与中山大学公卫学院在慢性病人群健康管理、群体健康促进、家医服务、慢性病防治等多个方面开展了相关合作，通过华南区域自然人群慢性病前瞻性队列项目，针对性提出慢性病早期防治的干预方向与有效措施，并推出“健康管理进社区”健康管理品牌，加强老年人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同时，邀请高校专家教授到茶山开展培训授课，助力提高茶山社卫中心的健康管理水平，为茶山当地群众提供高质量诊疗服务。

茶山镇社卫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基地挂牌后，该中心与中大公卫学院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借助中大公卫学院的管理理念、技术人才资源，填补、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扎实推进社卫中心基本公卫、医防融合工作。

昨日报道版面

8月24日，《羊城晚报》以“东莞‘小电驴’数量破200万，乱停放问题该如何破局？”为题刊发新闻报道，全面聚焦东莞各大商圈、城中村、农贸市场以及住宅小区等场所的电动车停放乱象，通过现场走访，深入剖析东莞电动车停放乱象生成的原因，并抛砖引玉，邀请市民和相关业内人士就如何让电动车实现有序“归位”发表意见。

报道一经刊发，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议，电动自行车停放相关管理主体、东莞市政协委员、热心市民等随后也纷纷就如何加强电动车的日常监管、如何保障电动车停放有位等问题接受了羊城晚报记者的采访。

执法人员对电动车进行管理（资料图）

本报昨日刊发的“电动车停放乱象”报道引发各界关注

市民及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 城管和住建部门回应权责划分

羊城晚报记者 王雷 秦小辉 文聪

市民热议

或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够及多头管理等问题

电动自行车属非机动车。近年来，由于其经济、便捷、环保的特点，正成为市民出行的重要代步工具，成为各城市中迅猛增长的现象级新兴事物。但与之相伴的是，其规划建设、停放、管理等问题接踵而至。

长期关注东莞城市管理问题的市民唐先生表示，《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虽出台一年半有余，但该条例尚未明确电动车的停放选址、维护保养及管理责任划分等问题。从表面上看，电动自行车停放乱象是电动自行车发展迅猛，停车位建设缺口大以及后续管理等原因造成的，但深层原因则是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既有法规未完全落实，多头管理但又缺乏市级协调机构统筹等。

对此，广东宝威律所合伙人唐胜利表示认同。唐胜利说，东莞需不断加强和完善电动自行车的管理立法，特别是在不同公共场所选址建设停车位以及日常维保管理上还需进一步明确。当然，这就要坚持责权一致原则，比方说，根据《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各镇街要统筹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包括科学规划、建设非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停车位等，那各镇街就要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明确辖区内各部门分工，强化组织保障，扩大宣传教育和服务引导工作。

因此，唐胜利建议，应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宣传，明确责任主体；加大配套设施的建设，可考虑引入社会资本加入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规划、国土、城建等部门要在停放设施（场所）立项建设上给予惠民支持。

委员建议

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倒逼责任落实

“‘如何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是一个很大的民生问题，应尽快着手解决。否则随着电动车越来越多，安全隐患也将越来越大。”东莞市政协委员王庆余建议，可由商圈、写字楼自行划定电动车的自管区域，首先承担起社会责任，在划定空间里做到应停尽停。

而商圈、写字楼可考虑购买第三方市容管理公司服务，进行常态化管理，对乱停放现象进行引导、劝阻，并将乱停放的电动车移至规定的停放区域内。此外，还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不听劝阻，仍然乱停乱放的电动车，通过网格化管理平台，协调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给予处罚。

对于住宅小区，王庆余表示，很多小区缺少电动车停放区域，物业公司应尽快设置停车棚，制定严格的存放、充电管理规定，对电动车进行集中存放、集中管理。而新建的住宅和商业楼宇，则应在规划设计方面考虑电动车的停放和安全充电问题，做好停车位及充电安全的配置。此外，王庆余还认为，相关部门需加强对电动车的使用、停放以及充电的安全防范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源头治理。

王庆余的观点也是很多东莞市政协委员共同关注的重点。记者8月24日在东莞政协提案网上公开平台以“电动车”为关键词搜索，共搜索到61条政协委员提案。其中，民进广东省东莞市委会的联合提案指出，加大治理东莞电动自行车迫在眉睫，而首先就要加大对《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宣传，以立法推动完善协同共治格局；其次，由于东莞电动车保有量大，仅依靠惩罚性措施恐难起到最好效果，也易引发群众抵触。因此，建议交通监管部门借鉴机动车管理经验，继续推出相关政策，要求办理电动车注册登记的市民，参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学习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路行驶；第三，要建立电动车违章系统，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第四，要增建电动车停车场，缓解停车难、充电难。

民进广东省东莞市委会的联合提案还建议相关部门与社区、小区物业协商，增设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借鉴机动车智慧停车场模式，采取有偿收费方式，对停车场进行管理。在管理中，派专人对电动车的停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管理。同时，利用智能充电管理系统对正在充电的电动车进行实时监控，将火灾风险降到最低。

东莞市政协委员陈全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场所管理的建议》提案中也提到，在落实《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要牵头统筹规划，推进居民社区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场所的建设与改造。住建、供电、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协助配合，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场所设置符合行业技术标准。此外，因电动车基数大，首先要压实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和巡查检查。对违法停放或充电、违法设置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场所、设置不规范、维保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用好刑事和行政手段，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人责任，倒逼责任落实。

部门声音

城管：在商超及城中村占道不属城管职责范围
住建：将电动车管理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纳入物业企业信用档案

在本报之前的报道中，南城沃尔玛等商超的周边路段以及一些城中村内的电动车乱停放现象严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回应称，电动车在商超周边路段和城中村占用人行道、村巷，影响市民出行的停放行为，不属城管职责范围，而属交警职责。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道路的定义，道路包含了城市道路中供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大街小巷，也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在人行道、村巷，广场等区域乱停放电动车影响道路通行的，由交警负责查处。

《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规范电动车停放乱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责令改正，处警告或二十元罚款。那么，东莞城管部门是否在依法开展执法工作呢？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表示，根据《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结合东莞实际，对电动车影响市容环境的乱停行为，目前以教育劝导改正为主，暂未有相关处罚情况。城管在日常巡查执法工作中，发现电动车乱停影响市容环境的，引导驾驶人应当在划定的地点按标志、标线停放，没有划定停放地点的，督促驾驶人停放整齐，车头朝向尽量保持一致，不影响市容环境和道路通行。对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影响市容环境的停放行为，城管一般将电动车摆放整齐，还市民一个舒适的市容环境。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还表示，该部门已提前对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划与总量评估报告”，持续开展划设自行车停放区工作，目前全市已设置15628个自行车停放区，力争今年实现全市自行车停放区累计不少于2.63万个，进一步引导市民规范停放自行车、电动车。

根据《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停放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二十元罚款。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电动自行车管理水平。

目前，对于电动车乱停乱放现象的宣传教育及处罚情况如何？对于如何更好地规范电动车停放，交警部门是否有相关的举措或规划……针对市民关心的这些话题，羊城晚报记者曾发函采访东莞交警支队。但截至发稿前，相关采访暂未得到交警部门回复。

“根据《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介绍，该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业主增建、配备小区电动车停放及充电场所，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加大对电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该局还表示，已将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动车管理工作的情况纳入物业行业信用管理范围，如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承担电动车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可将有关情况抄送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录入企业信用档案、实施信用扣分。

“东莞城市服务地图”上线

记者体验：服务360度无死角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秦小辉

公园、公厕、大件垃圾收集点，还有城管片长……可以一“图”找到吗？24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召开“东莞城市服务地图”应用上线新闻发布会，正式推出“东莞城市服务地图”。市民可通过地图一键查找和导航公厕、公园、城市服务驿站、大件垃圾收集点等便民场所，同时提供与城管部门直接沟通对话的平台，市民可随时随地参与城市管理，助力构建共建共享共治氛围格局。东莞正在加速推进的智慧城管建设，让城市管理更智慧，让城市生活更美好。

“东莞城市服务地图”是东莞城管“一键找城管”微信小程序内嵌模块，使用起来很方便，只要打开微信小程序“一键找城管”，首页点击“东莞城市服务地图”即可使用。

24日，记者在东莞市望牛墩杜屋村附近打开“一键找城管”，点击“东莞城市服务地图”，就可在地图上看到公厕、公园、城市服务驿站以及垃圾分类宣教馆等9大类城市部件和设施的图标。然后，记者点击城市服务驿站，显示最近的就在杜屋村，点击图标后，可以看到该驿站的开放时间、提供服务等内容，再点击“一键导航”即可去往该驿站，方便快捷。同样，如果家里有大件垃圾需要处置，用手指缩小地图，最近的收集点距离记者约有2公里路程，点击图标可查询收集方的电话，拨打电话后可以咨询价格、上门收集时间等信息，非常直接和高效，可以说是“360度无死角”。

据统计，目前，“东莞城市服务地图”累计标注3374个便民服务场所，其中城市公园477个、公厕1843个、城市服务驿站359个、垃圾分类宣教馆34个、瓶装燃气供应站409个、大件垃圾收集点222个。同时，基于贴在每个场所的专属二维码，运用互联网高效的信息管控技术与微信小程序的便利性，在市民群众、管养企业、城管部门等三方之间建立了一条高效、便捷的互动渠道，实现便民服务场所精细化管理。

除了一键查询导航到服务便民场所外，“东莞城市服务地图”的一大亮点是，市民可以通过小程序，实现与城管部门的沟通对话，并随时随地上报城市管理问题，参与到城市管理当中。

市民也可以通过小程序，随时随地上报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市政照明、燃气安全、市政设施等城市管理问题。上报的问题经审核确认有效后将获得现金红包抽奖机会，最高可获得10万元奖励。截至目前，“一键找城管”小程序收集市民反馈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线索超19万宗，立案数17万余宗，日均接报处置问题近两千宗，发送奖金超19万元，督促责任单位整治卫生黑点152个、消除安全隐患81个，成为社会各界参与城市治理的有效载体。

近年来，东莞城管按照“精细化、品质化、常态化”目标，坚持打造“干净有序之城、千园共享之城、包容友善之城”三张城市管理名片，市镇两级城管部门建设了大量的便民服务场所。例如，东莞公共厕所已全部完成改造升级，全市布建359座城市服务驿站，建设36座垃圾分类主题宣教馆，建成1200多个公园绿地，等等。接下来，东莞城管将在地图中上线更多类型的便民场所，如天然气营业厅、临时摆卖摊点等，同时进一步优化“城市服务地图”功能，展示场所更多信息，并增加互动评价、联通养护管理等功能，方便广大市民朋友对身边的公共场所实现“掌上”应用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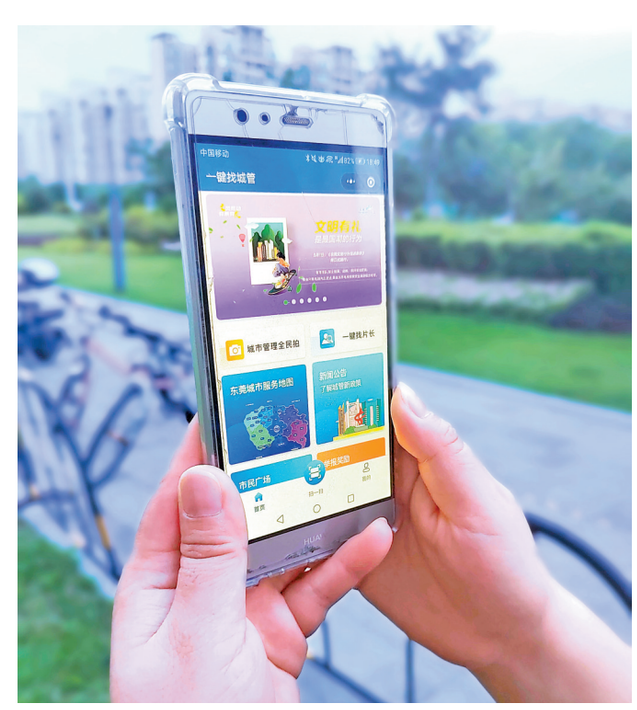

市民打开『一键找城管』就可找到『东莞城市服务地图』

“行进中的美术馆”系列活动走进莞城社区

活动现场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洪宝、通讯员莞城宣摄影报道：8月22日，由中共东莞市委党史研究室、莞城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莞城美术馆联合主办的“巡艺东莞红——行进中的美术馆”系列活动之“我讲父辈的故事”主题讲座宣传活动在罗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

活动现场，孩子们拿着自己动手刻印的《烽火忆峥嵘》版画，和家长们一起聆听东莞市东江纵队历史研究会会长陈小梅讲述东江纵队的特点和重大战役的历史故事，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和伟大的抗战精神在大家心中留下深深烙印，让孩子们从小厚植家国情怀。

据了解，“我讲父辈的故事”主题讲座宣传活动是“巡艺东莞红——行进中的美术馆”系列活动之一，将陆续在莞城街道市桥社区、罗沙社区、北隅社区、西隅社区、东正社区等举行，活动以“烽火忆峥嵘——东江纵队在东莞历史文献展”为主要内容，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进行全面推广，进一步拓宽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和加强传播党史学习教育。

接下来，“巡艺东莞红——行进中的美术馆”系列活动将通过主题讲座、把展览制作成“流动展板”等送进学校、社区和企业，扩大展览影响，惠及更多群众，让市民朋友近距离体验美育课程和党史教育。

此外，莞城美术馆将通过“在美术馆上美术课”“专场导览”等活动，吸引更多观众积极走进美术馆，接受艺术熏陶和党史学习教育，多种活动形式相结合，以提高社会各群体对党史学习教育的参与性和互动性。据悉，系列活动将从8月持续至12月。

湾区新闻部主编/责编 黄磊 /美编 张江 / 校对 刘博宇

公告·声明·启事

遗失声明
东莞市茶山小翰林学生接送站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900692496819K，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弘敏律师事务所杨朝新于2023年6月25日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41920181017090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穗升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5JW57G，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东莞市大岭山小荷第二学生接送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900009017381X4），拟向东莞市民政局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东莞市欧范家具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1枚，须重刻，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大岭山桔吉包装材料厂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东长燃气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阳江市阳东区良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441723MA51X0DT79）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炭墩墩餐饮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樟木头达兴日用品商行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樟木头吸引力摄影技术服务部遗失公章、财务章、吴杰尧私章，特此声明原印章作废。

遗失声明
海丰县喜乐餐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415210049881）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本人钟何源遗失广东众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三张，代码：044001900304，票号：42582798，金额：4400元；票号：42582799，金额：8800元；票号：33438173，金额：8800元，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东莞市茶山成长驿站学生接送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900MJM413330C）经本站理事会决定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理接送站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我接送站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联系人：袁月媚，电话：13717191580，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增埗村茶山第二小学对面第三栋。
2023年8月25日

清算公告
东莞市茶山小蓓蕾学生接送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900079507356 9）经本站理事会决定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理接送站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我接送站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联系人：香笑轩，电话：13724562686，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卢屋一队新开发屋场18号。 2023年8月25日

遗失声明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遗失以下业务单证：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广东省）2009年第1版通用保单，流水号为1910036280、1910036281、1910036282、1910036283、1910036466共5份，特此声明作废。

减资声明
东莞市元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人民币贰佰万元减少为伍万元，请债务债权人自本公司声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特此依法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减资登记，特此声明。

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龙川县品尚贸易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不善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3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商议公司注销事宜，由于公司法人（邓雪梅）联系不上股东（殷焕辉），特此登报通知股东（殷焕辉）准时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或与公司联系，联系人：邓雪梅，电话：13544128841。
龙川县品尚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清算公告
东莞市茶山小翰林学生接送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900692496819K）经本站理事会决定解散，成立清算组清理接送站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我接送站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联系人：何映群，电话：13724586571，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卢屋一队新开发屋场8号。 2023年8月25日

遗失声明
广州卓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财务章遗失，现申请重新刻章备案，原章作废。因未备案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东莞市众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樟木头存济堂中医养生保健馆遗失公章1枚，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东莞市万江琦三服装店遗失公章、财务章各1枚，现声明作废。